

2014年1月27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4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目的

本文件介紹2014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就保護環境的政策措施。

新措施

空氣質素

路邊空氣質素

2. 解決路邊空氣污染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政府會向合資格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27%至33%的特惠補償，在2019年年底前淘汰約82,000輛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補償計劃的總額約為114.4億元。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愈高，特惠補償金額會愈低。我們會由本年3月開始接受特惠補償申請。《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將由本年2月1日開始生效。《規例》訂明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並為新登記柴油商業車輛設定15年的退役期限，以長遠確保適時更換這些車輛。

3. 此外，政府將會推行試驗計劃，讓電動的士供應商在運輸署轄下的停車場設立快速充電器。這些停車場最多可設立約50個快速充電器。同時，政府亦會設立100個中速充電站，以縮

短電動車的充電時間。

區域空氣質素

4. 政府將進一步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加強合作，共同優化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為市民提供更全面的空氣質素數據。相關部門亦會啟動珠三角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PM2.5)研究合作，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

5. 我們將與廣東省探討空氣污染預報的合作和致力發展區域空氣質素聯防工作。

電力行業排放

6. 政府在2012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頒行《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三份技術備忘錄》，訂定了發電廠由2017年起的排放上限，我們將在本年檢討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以審視進一步收緊發電廠2019年起的排放上限的可行性。

廢物管理

支持回收業

7. 有效和可持續的回收運作是我們的廢物管理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支持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預留了十億元供設立回收基金之用。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研究基金的具體應用，過程中會諮詢持份者。督導委員會亦正研究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例如行業人手的培訓和發展、鼓勵研究和投資於相關技術、促進回收運作合適用地的供應、推動公眾支持回收及改進收集回收物的網絡。

8.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環保署將於2014-15財政年度成立有時限的減廢及回收科，以支援制訂和落實促進回收和推動行業發展的措施。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

9. 現時香港有13個已完全修復的堆填區，部份已發展為康樂設施，或預留作保育用途。這些成功經驗顯示，堆填區經修復後可以轉化為有用及宜人的設施，供市民大眾使用。為提供發展這些設施的確定性及讓社區能盡快獲益於其所帶來的好處，我們預留了十億元設立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讓在各自領域中具良好往績的非牟利機構或體育總會申請，在已修復堆填區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的計劃。政府除資助建造成本外，亦會考慮資助運作初期的營運開支。現時，部份位於望后石谷、將軍澳第一期、將軍澳第二/三期、馬游塘中、馬游塘西及牛潭尾的已修復堆填區均具備用於發展康樂設施或其他創新計劃的潛力。我們會與持份者溝通，制訂資助準則並適時諮詢事務委員會。

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的策略

10. 在2011年，香港每日在堆填區棄置約3,600公噸廚餘（即都市固體棄置量的40%）。棄置於堆填區的園林廢物則每日約130公噸。我們計劃在2014年第一季度就減少、回收和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公布全面的策略和規劃，闡述我們多管齊下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的方案。就避免廢物產生，我們多年來一直支持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如「有衣食日」和「環保午膳約章」，以提高市民對避免和減少廚餘的意識。透過在2010年推出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我們與工商業界合作，推廣良好廚餘管理方法和回收經源頭分類的廚餘。我們亦與區議會合作，在一些地區開展了廚餘減量和回收活動。藉着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我們支持學校、社區組織及私人屋苑舉辦減少廚餘的教育活動和推動廚餘回收。我們在2013年5月推出惜食香港運動，而不做「大嘍鬼」的概念正在社會紮根。

11. 對於未能避免的廚餘和園林廢物，最佳的處理辦法是循環再造，轉化成可用能源和資源。正在招標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會採用厭氧分解和堆肥技術，將廚餘轉化為生物氣和堆肥。我們會在未來數月為項目申請撥款。規劃興建更多有機

資源回收中心的工作正在進行中。

社區環保站

12. 在 2013 年初，我們宣布以先導方式，在不同地區設立五個社區環保站，以推廣環保和綠色教育以及加強回收物收集網絡。我們將擴大有關措施，逐步在全港 18 區各設立一個社區環保站。

13. 我們將透過招標，委聘非政府機構營辦各個社區環保站，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政府會為營辦團體提供資助。營辦團體將充分利用其地區網絡，聯同區內的學校、物業管理公司、其他相關持份者和機構等，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以及支援社區回收工作。

14. 設立 18 個社區環保站的工程開支預計約四億元。每個社區環保站的設計和建造，均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而且美觀。位於沙田和東區的社區環保站的選址已經確定。我們預計沙田區的社區環保站可於本年中落成，其他社區環保站將在未來三年陸續落成。

水質

市區沿岸的水質

15. 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前期消毒設施分別於 2001 年 12 月和 2010 年 3 月啟用後，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已不斷改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主要工程將於 2014 年完成。維港污水集水區內所有污水將被收集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處理，屆時維港的水質將會進一步改善。

16. 然而，被排放到市區沿岸的殘餘污染物（即由於排水渠錯駁等各種原因並沒有納入污水收集系統的排放、受污染的街道地面徑流等）仍然造成近岸污染，影響市區沿岸的氣味和視覺並常常遭到投訴，尤其是公眾人士容易到達和較接近居住和商業中心的海濱地區。當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完成後，維港

的近岸污染將成為我們首要的水質問題。處理近岸污染的問題所需要的措施，必須能有效減少和收集許多在市區很常見，源頭種類繁多但產生量少的殘餘排放。我們計劃進行顧問研究，訂出可行的方案及計劃，透過處理近岸污染以改善我們受歡迎的海濱地區的環境。在未來數月我們會諮詢持份者對有關顧問研究的範圍和細節的意見，並於下個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我們並將不時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包括考慮水質情況和生物處理的最新技術發展。

持續推行的措施

17. 我們會繼續推展多項持續推的措施。有關措施的撮要載於附件。

環境局

2014年1月

2014年施政報告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

持續推行的措施

範疇	現時進度
空氣質素	
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13年底，「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共批出58個資助項目，試驗不同種類的電動車和混合動力車，資助金額合共約8,200萬元。我們會與運輸業界分享試驗結果，以鼓勵他們在香港採用環保車輛。 ▪ 我們預計於本年4月完成幫助石油氣/汽油的士及小巴車主更換催化器及含氧感知器一次的資助計劃。其後，我們將使用路邊遙測及底盤功率機測試，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 ▪ 專營巴士公司獲政府提供資助，現正購置電動巴士作試驗。首批電動巴士將會在本年底前運抵。此外，專營巴士公司亦正安排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期望在2016年底完成加裝計劃。 ▪ 政府車隊現時共有156輛電動車，另有超過70輛將在本年內交付各部門使用。
船舶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引入法例，由本年4月起提升境內供應的船用輕柴油質素。我們亦正草擬法例，規定遠洋船泊岸時必須轉用低硫燃油，預期於2015年實行新規定。啟德郵輪碼頭安裝岸電設施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於本年中完成，隨後政府會制訂實施方案。
跨境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粵港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控網絡」監測結果

	<p>顯示，2006年至2012年間，區內錄得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分別下降62%、17%和24%。香港與廣東省政府將繼續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重點在減少電廠、車輛和嚴重污染工業程序的排放。</p>
廢物管理	
<p>減少廢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於2014年1月完成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社會參與過程。委員會會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制訂建議。我們將會在部份屋苑進行試點計劃，以汲取實際經驗。 ▪ 為配合於2005年推出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該計劃下超過80%香港市民的居所或工作地點附近已設置廢物回收箱)，我們擴展了社區回收網絡，在地區層面增設了更多回收點。在2014年，我們將繼續與區議會、環保團體、物業管理公司及屋苑業主委員會等各方持份者合作，在社區內加強推廣清潔回收。我們亦將推出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幫助市民找到在公共地方的回收點，並提供互動功能便利公眾參與減廢回收。 ▪ 立法會正審議擴大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至整個零售業界的立法建議。當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進行廣泛宣傳及公眾教育，讓零售業界和廣大市民為正式實施作好準備。 ▪ 我們將於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立法建議，並將申請撥款興建有關的處理設施。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會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制訂立法建議。同時，我們亦將繼續擴大玻璃樽的回收網絡。
<p>基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規劃逐步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廚餘轉化成生物氣能源和堆肥產品。如得到立法會在

	<p>2014年上半年支持撥款申請，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的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預計可在2016年落成啟用，每日可處理200公噸廚餘。我們已完成位於北區沙嶺、日處理能力300公噸的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評研究，並會開展招標的籌備工作。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更多有機資源回收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發展轉廢為能的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我們繼續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計劃與地區人士溝通。原訟庭在2013年7月已經否決對這項目的司法覆核。我們將會在2014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隨後進行投標資格預審和招標程序。 ▪ 目前，我們主要依靠三個運作中的堆填區處理廢物。即使成功落實現行所有減廢措施，堆填區的剩餘容量預計也會逐一在2019年或之前耗盡。我們迫切需要擴建現有三個堆填區，為無法循環再造及剩餘的廢物提供最終處置地。因為堆填區擴建計劃相關的招標程序及建造工程需時數年方可完成，我們有必要立即採取行動。我們知悉公眾對擴建堆填區計劃的關注，會與有關各方包括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釋除疑慮。
自然保育	
保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著《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原則，並在顧及本地需要和優先次序的情況下，我們正在制訂《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為提高市民對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收集有關制訂《行動計劃》的意見，我們在2013年9月展開了公眾參與活動，為在2015年實施《公約》作準備。 ▪ 在2013年，我們已完成將大浪西灣、金山及圓墩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現有的郊野公園。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的原則及準則，評估其

	<p>他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是否適合納入相應的郊野公園。</p>
氣候變化及能源效益	
碳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以身作則推動碳審計，以達至減少碳排放，政府已於約60座公共設施及政府大樓進行碳排放及能源綜合審計。這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 ▪ 政府已建立碳足跡資料庫網頁，並已於2013年12月去信邀請所有在香港上市公司採用該網上資料庫公開其碳排放表現，並分享企業的碳管理措施及成功經驗。
綠色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部門「推動綠色建築督導委員會」研究海外和本地有關綠色建築的政策措施，並在2013年舉辦了持份者參與論壇，收集各界意見及建議。督導委員會會繼續加強政策局和部門間的協調，為進一步在香港推動綠色建築，制定適當的策略和建議。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已於2012年9月全面實施。新建建築物以及進行主要裝修工程的現有建築物，均須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列明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包括空調、電力裝置、照明裝置、以及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我們會按最新技術發展，定期檢討《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我們現正檢討照明裝置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 ▪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已於2013年開始最初階段的運作，為啟德郵輪碼頭大樓及晴朗商場提供服務。我們將繼續監督該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為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建築物提供供冷服務。
戶外燈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已研究海外規管制度所採用的技術標準和參數以及實施方式，以處理戶外燈光

	<p>所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並評估有關技術參數是否適用於香港。專責小組在2013年8月發表「持份者及公眾參與文件」，邀請他們就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及建議，提出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在2013年11月結束。專責小組會慎重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就應對戶外燈光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提出建議。</p>
能源效益標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現時涵蓋五類電器產品，共佔每年住宅用電量約六成。我們正檢討該計劃，以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收緊評級標準。我們會擬備建議，以諮詢業界。
其他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13年11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隧道挖掘工程完成了約80%，按現時進度我們可於2014年完成主要工程。
社區綠色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3年當局注資50億元作為種子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准資助200個項目，涵蓋能源效益、廢物回收利用、小型工程和教育等方面，財政承擔共一億元。我們會繼續支持由社區發起的環保活動。